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國英議員, MH,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34/06-07 —— 2007年3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1494/06-07 —— 2007年4月3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7年3月15日及2007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13/06-07 —— 香港影業協會提交
(01)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9/06-07 —— Entertainment
(01)號文件 Software Association
於 2007 年 4 月 10 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55/06-07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
(01)號文件 公司、香港影視發展
基金有限公司、國際
唱片業協會(香港
會)有限公司及電視
廣播有限公司於
2007年4月4日提交
的聯合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58/06-07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
(01)號文件 公司於 2007 年 4 月
1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81/06-07 —— International
(01)號文件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 Medical Publishers
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 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93/06-07 ——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
(01)號文件 視廣播協會於
2007年4月12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93/06-07 —— 李國英議員於
(02)號文件 2007年4月13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58/06-07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
(01)號文件 盟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
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
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12/06-07(01) ——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
號文件 的尚待討論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497/06-07(02)——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書所作的回應：(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II)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截至2007年4月30日)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497/06-07(03)——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書所作的回應：(III) 版權豁免(截至2007年4月30日)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497/06-07(04)——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書所作的回應：(IV) 反規避條文 (V) 平行進口 (VI) 其他(截至2007年4月30日)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497/06-07(01)——政府當局對於主席在2007年1月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互聯網上同步廣播的節目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62/06-07(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列舉其他條例中訂明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應用訂定例外情況的條文，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與《2006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273H條類似的條文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524/06-07(01)——秘書處就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擬備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的最新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24/06-07(02)——政府當局提供的尚
號文件 待討論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的標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524/06-07(03)——政府當局於2007年
號文件 5月3日致李國英議
員的回覆

立法會 CB(1)1524/06-07(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件，內容有關為法律
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立法會 CB(1)1524/06-07(05)——《版權(圖書館)規例》
號文件 附表1的摘錄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規避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

4. 政府當局表示，經重新考慮版權擁有人的意見後，當局會建議刪除擬議第273A條的免責辯護條文。這樣，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在法律上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不過，在落實這項安排前，當局須先提出兩項建議，以釋除版權作品使用者(尤其是圖書館及教育界)的疑慮。首先，如規避作為是由《版權條例》第46條所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例如政府管理的圖書館，或學校／大學的任何圖書館)的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而其唯一目的是進行第50、51和53條下的任何允許作為(有關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作品的替代複製品，以及為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物品製作複製品)，則擬議第273A條將不適用。第二，如果應用第273A條很大可能會導致或已經導致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被不合理地侵犯，而版權擁有人未能採取自願措施以回應使用者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有關條文訂定例外情況(通過在擬議第273H條下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進行)。為保障使用者的權益，政府當局會暫緩第273A條的生效日期，待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而擬訂並通過第一份例外情況的清單後才實施。政府當局亦會對第273H條的措辭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這用意。

5. 主席關注到這些條文可能會被由私人會所以商業形式管理的圖書館濫用，並詢問有關新訂第273D(7A)條的"指明圖書館"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第46條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權力，為施行第47至53條的允許作為，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及檔案室。在刊登該項公告前，《版權(圖書館)規例》(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

立法會CB(1)1524/06-07(05)號文件發出)(包括在規例中指定的各類圖書館)在過渡期間應繼續施行及具有效力。由於根據現有的版權豁免制度，在符合有關條文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複製版權作品及指明圖書館向其他圖書館供應該等複製品屬允許作為，政府當局認為如果該等圖書館作出的規避作為，其唯一目的是進行第50、51和53條的任何允許作為，亦須豁免其民事法律責任，這是合理的做法。主席認為"指明圖書館"的範圍過於廣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另一項立法工作中檢討《版權(圖書館)規例》附表1及2。

更改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

6.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關立法修訂，以反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因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所引致的改變。就此，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立法會可藉決議，訂明獲賦予有關法例相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局長的現有職稱，將以該局長的新職稱取代。此外，立法會亦可藉決議，訂明某名公職人員獲賦予的法定職能將轉由另一名公職人員負責。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安排

7.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將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委員在2007年5月11日或該日前，將該等擬議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委員亦同意，倘若秘書處沒有接獲委員或政府當局就任何擬議修正案或進一步／尚待討論的事項提出的意見，2007年5月18日的會議將不會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及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舉行該次會議。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07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5	主席	<p>(a) 確認通過2007年3月15日及4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34/06-07號及立法會CB(1)1494/06-07文件)。</p> <p>(b) 委員察悉秘書處發出的8份意見書。</p>	
000146 – 010439	<p>政府當局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方剛議員</p>	<p>立法會CB(1)1512/06-07(01)號文件 <u>尚待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下稱"修正案")</p> <p>(a)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立法會CB(1)1524/06-07(02)號文件 <u>尚待討論的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u></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擬議第119B(5A)條旨在規定於指明情況下，分發構成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政府擁有的檔案室包括政府擁有的博物館)，或擬議第(5B)款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特別館藏的一部分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獲豁免受擬議第119B(1)條所規限；</p> <p>(ii) 擬議第119B(5B)條旨在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權力，在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後，藉公告指明其他非牟利圖書館、博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館和檔案室在符合藉規例所訂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情況下，獲豁免受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規管的適用範圍；及</p> <p>(iii) 這項建議會確保有關機構的文物保護工作不受影響。</p> <p>(c) 就《版權(圖書館)規例》附表1(立法會CB(1)1524/06-07(05)號文件)指明的"圖書館"的定義進行討論</p> <p>(d) 主席關注到這些條文可能會被那些由私人會所以商業形式管理的圖書館濫用</p> <p>(e)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根據現有的版權豁免制度，在符合有關條文所載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為存檔或保存的目的而複製版權作品及指明圖書館向其他圖書館供應複製品屬允許作為，政府當局認為如果該等圖書館作出的規避作為，其唯一目的是進行第50、51和53條的任何允許作為，亦須豁免其民事法律責任，這是合理的做法。</p> <p>(f) 主席認為"指明圖書館"的範圍過於廣泛</p> <p>(g)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另一項立法工作中，檢討《版權(圖書館)規例》附表1及2</p> <p>(h)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關立法修訂，以反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因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所引致的改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主席表示：</p> <p>(i) 立法會可藉決議，訂明獲賦予有關法例相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局長的現有職稱，將以該局長的新職稱取代；及</p> <p>(ii) 立法會亦可藉決議，訂明某名公職人員獲賦予的法定職能將轉由另一名公職人員負責。</p> <p>(j) 討論就規避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而言，擬議第273H條的效力</p> <p>(k)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如果應用第273A條很大可能會導致或已經導致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被不合理地侵犯，而版權擁有人未能採取自願措施以回應使用者的關注，當局會就有關條文訂定例外情況(通過在第273H條下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進行)；</p> <p>(ii) 有需要在第273(H)(b)條加入",or is likely to be,"的提述，因為政府當局有意暫緩第273A條的生效日期，待當局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而擬訂並通過第一份例外情況的清單後才實施，以保障使用者的權益；及</p> <p>(iii) 美國的版權法例亦載有類似的提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40 – 011219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CB(1)1497/06-07(02)號文件 <u>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書所作的回應：(I)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II)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1220 – 011537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立法會CB(1)1497/06-07(03)號文件 <u>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書所作的回應：(III)版權豁免</u>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所提出的建議，是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不同利益而採取的合理行動	
011538 – 013734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立法會CB(1)1497/06-07(04)號文件 <u>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書所作的回應：(IV)反規避條文(V)平行進口(VI)其他</u>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擬訂修正案，更改其原來建議。在原來建議下，圖書館和教育機構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被移除。	
013735 – 013940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CB(1)1497/06-07(01)號文件 <u>政府當局對於主席在2007年1月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互聯網上同步廣播的節目</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3941 – 014104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1362/06-07號文件 <u>其他條例中訂明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應用訂定例外情況的條文的例子，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與《2006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273H條類似的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5 – 014243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1524/06-07(03)號文件 <u>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3日致李國英議員的回覆</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244 – 015825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立法會CB(1)1524/06-07(04)號文件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豁免</u>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提供法律服務的概括性豁免的建議進行討論	
015826 – 015900	主席	立法會CB(1)1524/06-07(01)號文件 <u>秘書處就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擬備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的最新一覽表</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901 – 0201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楊森議員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